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
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6日

甲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5-1-1）中标公告，针对本项目的研发服务及售后服务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研发服务内容

1. 系统研发服务名称：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
2. 系统研发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一览表》及所有招标文件、技术文档、甲方提供的需求说明、甲乙双方邮件沟通往来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乙方未在约定服务周期内完成系统开发，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需求变更或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备案造成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

(1) 软件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60%，¥85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2) 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保函（有效期至少覆盖一年质保期），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40%，¥57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3) 若因财政支付延误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003608000011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研发服务验收

1. 实施周期 60 个工作日内、服务周期 365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工作：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并给予书面回函。如甲方因合理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如果甲方未有合理原因且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通知视为验收通过。在验收资料不完整或系统存在重大缺陷



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期限自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的专业人员的评审验收费用、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5. 如果对《验收报告》有分歧，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系统研发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

(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开发过程及实施培训过程中的有关协调工作，包括：阶段成果确认、部门配合协调、会议组织协调、系统验收等。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所有印刷或者可印刷格式的文件和所有的其他形式（包括视频、音频和课本）的用于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培训的全套资料，应完整、清楚、正确，与合同相关附件完全相符。本项目所涉及的文档资料以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甲方，每套资料均提供三份以备甲方存档及使用。

(4)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所有。

(5) 针对甲方需要对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无条件开放平台自身应用接口（API）并提供使用文档来配合甲方推



动系统对接开发工作。API 接口开放范围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系统对接需求，甲方不得将接口用于其他非关联系统。

(6) 系统全面开放，不对软件使用采用强制性限制措施（如：设置时效限制、功能使用限制、软件使用站点限制等）并在平台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补丁、兼容性适配及政策法规变更引发的必要调整。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相关服务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请求后，2 个小时内做出实质技术响应。若需现场服务，5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若问题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研发服务、系统升级等技术支持。乙方应承担系统修改、调试、维护、排故、恢复等一切相关义务、责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对乙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保函）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超出服务期后，如甲方继续需要乙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系统维护合同（参考豫财预〔2020〕67 号）。服务期届满，甲方如选择由第三方维护，乙方应无偿协助完成全部资料、技术、账号、密码等交接，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附加条件。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最终用户的实际情况。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档（包括中间过程及合同约定的源程序）必须以 PDF、WORD、EXCEL 等通用格式提供且不得设置任何编辑限制，否则，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识别和编辑工具，并负责教会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保证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技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员工、关联方及分包商因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连带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进行自用、分析、外包、转售等，否则应承担刑事及民事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并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若因泄密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敏感数据外泄，违约方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售后服务，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负责所开发内容的部署、调试、

数据移植、培训。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乙方保证甲方的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乙方在培训前需提供培训资料，允许甲方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及录屏。

2. 培训效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实操考核，未通过考核人员比例超过 30%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组织培训。

3.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地点、方式。

4.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的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生效后，研发服务行为系不可撤销之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因争议而签订的相应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后两个协议有冲突的，以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因自身过错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甲方需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分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且所有责任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合同变更控制条款：任何需求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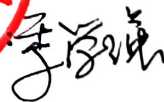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郑州工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附件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1	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	01零活、零工信息发布与对接服务系统	1	套
		02企业长期用工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1	套
		03工厂长期工代招聘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1	套
		04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务员招聘公告发布与报名系统	1	套
		05大学生实习就业综合服务系统	1	套
		06年度农村劳动力基本信息普查系统	1	套
		07本地人才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08技能/就业培训系统	1	套
		09劳动维权权益保障系统	1	套
		10线下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系统	1	套
		11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	1	套
		12智慧化信息实时展示系统	1	套
		13"一县一图"的定制化实时统计分析系统	1	套
		14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1	套
		15即时通信IM系统	1	套
		16平台信息安全系统	1	套